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董事长贾廷纲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贾廷纲先生、郑英霞女士、沈玉玲女士、蒋建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总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并逐项审议通过相关子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状况，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开展了系统性梳理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4	《董事会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6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该总议案下的各项子议案均已经公司董事会的逐项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一致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部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